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1)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隨附於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於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不時修訂和重述之細則，而有關「細則」之提述指其中所載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擬向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主席及總裁)

黃勇先生(執行總裁)

朱偉偉先生

李晶女士

劉暢女士(副總裁)

趙琨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副主席)

劉明興教授

Ayush GUPTA 先生

周雪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陳燕燕女士

張凌先生

馬蔚華博士

敬啟者：

(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

16樓1601室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i)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2.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股份，以及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授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就發行授權而言，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上限為不超過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就購回授權而言，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的額外股份。

就發行授權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繳足5,448,152,741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以及可出售及轉讓之庫存股份最高數目為544,815,274股。

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增加現行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據此，周雪燕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最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朱偉偉先生、劉暢女士、熊斌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彼等已各自就彼等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後續變動情況。本公司已收到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確認。

就重選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檢討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ii)董事會已評估並信納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之獨立性；(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之履歷及彼等過往表現，並考慮到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之誠信聲譽及於彼等各自領域的豐富經驗，評估彼等是否適合重選連任；及(iv)董事會確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已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毛博士及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職責之過往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並確認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積極參與會議，展示其作出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的觀點之能力。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確認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及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受質疑。因此，董事會認為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屬獨立人士並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毛二萬博士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金融領域的深厚知識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及貢獻。陳燕燕女士現為本公司風控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淵博知識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有用的指引。

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一直表現出對其職位的高度承擔。彼等十分重視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作為董事會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成員，董事會認為彼等專業知識有利於促成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的建議重選將為董事會帶來一定的穩定性及貢獻。董事會相信彼等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及知識。因此，董事會推薦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段載列的守則條文，任何進一步委任已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通過。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審議通過。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應視作撤銷論。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其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包括其附錄)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或本通函(包括其附錄)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細則第66條，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凡對決議案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股東大會主席可秉誠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主要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主要上市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該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448,152,741股股份。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44,815,27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儘管董事不可能事先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其相信購回股份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法規所容許用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i)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按所購回股份面值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就此而言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ii)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iii)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

份；及(iv)透過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或可被持作庫存股份，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價

股份在以下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7.60	6.86
八月	7.33	6.47
九月	7.39	5.78
十月	8.40	6.62
十一月	7.01	6.27
十二月	6.90	5.9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6.77	6.19
二月	6.99	6.22
三月	7.56	6.63
四月	7.16	6.42
五月	7.33	6.87
六月	7.72	7.0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27	7.30

5. 一般資料

董事(倘適用)依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法規。董事亦已確認，倘公眾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持股量，其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作出修訂，推出新庫存股份制度，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並監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新庫存股份制度為發行人提供更多靈活度，方便發行人透過購回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結構。《202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獲通過，當中涉及修訂公司條例使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使用新庫存股份制度。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

公司條例經上述修訂後，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經修訂)，一旦本公司購回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持有，該等庫存股份所附的股東權利將被暫停。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轉售或轉讓將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進行。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因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導致的有關增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附錄二。

朱偉偉先生，52歲，現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中燃投資有限公司、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中燃生物質能源科技(亞洲)有限公司、中燃宏明電力銷售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資金、資本營運、招標、採購、供應鏈、區域經營管理及投資、戰略發展及企業管理等。朱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僱傭合約(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以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任期為十年。據此，朱先生享有月薪415,286港元及房屋津貼每月最多50,000港元，亦可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形式為現金及/或本公司股份)。朱先生之基本薪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一般員工的薪酬調整水平決定調整。

朱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6,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朱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履歷詳情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劉暢女士，36歲，現任本集團副總裁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資本運營中心(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之副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及公司秘書部之副總經理、本公司附屬公司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壹品慧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中燃生物質能源科技(亞洲)有限公司、中燃宏明電力銷售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女士為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獲委任此職位前，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為劉明興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及彼於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風控委員會」)之替任成員。劉女士負責增值服務業務、數字化發展業務、電力及新能源業務，亦負責本集團法律事務以及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維多石油集團*(Vitol Inc.)美國休斯頓辦公室之法務助理。彼持有美國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劉女士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及國家互聯網應急中心頒發的網絡安全能力認證。劉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得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自美國康奈爾大學法學院*(Cornell Law School)獲得法律博士學位。彼於法律事務、投資者關係以及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輝先生之女兒，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明興教授之姪女。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女士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劉女士訂有僱傭合約，以出任本公司僱員。彼享有月薪250,000港元，亦可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劉女士之基本薪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委員會按照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一般員工的薪酬調整水平決定調整。

劉女士以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經股東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持有股份及沒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劉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履歷詳情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熊斌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風控委員會之成員。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聯交所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聯交所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總經理助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燃集團」）董事。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北燃集團，二零一一年加入北控集團及二零二一年加入北京控股。北京控股及北控集團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熊先生為中國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機械學院熱能工程系，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共基礎設施管理以及戰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熊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熊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涵義所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協議，熊先生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經股東膺選連任。熊先生已就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職務放棄收取所有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年度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賦予彼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熊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履歷詳情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周雪燕女士，52歲，現任本公司風控委員會之成員。周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聯交所股份代號：371）之執行董事、兼任北京北控水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城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聯交所股份代號：392），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北京控股企管部副經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北京控股綜合業務管理部經理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擔任北京控股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北京控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有關資料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周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八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經濟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女士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周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涵義所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協議，周女士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經股東膺選連任。周女士已就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職務放棄收取所有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年度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賦予彼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周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履歷詳情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毛二萬博士，62歲，現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毛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任職逾九年。彼現為中國數學物理學高新技術交叉研究學會常務理事及金融量化分析與計算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副主任，曾任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商學院副教授、北京外國語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副所長及中國金融學會金融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彼曾出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毛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獲河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獲四川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科學院理學博士學位。彼於財務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毛博士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毛博士並無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涵義所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協議。毛博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經股東膺選連任。毛博士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毛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4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33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博士持有2,2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毛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履歷詳情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陳燕燕女士，62歲，現任本公司風控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經濟師、高級政工師、深圳市政府科技專家委員會物流與供應鏈專家委員。彼亦為中國物流學會特約研究員及廣東省第十一屆婦女代表大會代表。陳女士現為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份代號：2130)(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創業板股份代號：301325)的獨立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任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2811)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聘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BA專家顧問委員會委員，二零二一年獲聘深圳市馬洪經濟研究發展基金會智庫百人副總召集人及二零二四年獲聘中國供應鏈研究中心專家委員。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榮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科技進步二等獎」及二零二二年獲「中國物流企業家年會20周年」傑出代表。彼於物流與供應鏈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與燃氣行業相關的物流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涵義所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協議，陳女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經股東膺選連任。陳女士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4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風控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共330,000港元。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股份及沒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概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陳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履歷詳情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5港仙；
3. (a) 重選(各為獨立決議案)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朱偉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熊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周雪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毛二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有關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段落之規限下，以及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以及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力(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非因為：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ii) 授出期權及行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期權；
 -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而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之任何期權、認購權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力之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額之10%及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香港境外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本通告內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批准董事依據本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擴大獲授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及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根據及自授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額之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2024/25年報(「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5. 載有有關於會議上呈交之決議案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通告及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教授、Ayush GUPTA先生及周雪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